

股票代碼：1452



宏益龍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10
二、承認事項	11-28
三、討論事項	29-38
四、選舉事項	39-40
五、其他議案	41
六、臨時動議	42
七、散會	42
參、附錄	43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4-48
二、公司章程	49-52
三、董事選舉辦法	53-54
四、董事持股一覽表	55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主席就位
- 貳、宣佈開會
- 參、主席致詞
- 肆、報告事項
- 伍、承認事項
- 陸、討論事項
- 柒、選舉事項
- 捌、其他議案
- 玖、臨時動議
- 拾、散會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 609 號 (本公司鶯歌廠)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主席就位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伍、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陸、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柒、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捌、其他議案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營業狀況：

112 年全球經濟受通膨、升息、戰爭等多項不利因素影響，造成整體經濟下行，消費者購買力減弱，品牌商下單因此趨向保守，紡織業訂單縮減，本公司銷售數量及銷售淨額因而均較前一年度減少。

單位：公噸/仟元

年度 產品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聚酯 加工絲	18,228	1,199,043	23,843	1,818,210	(5,615)	(619,167)	(23.55)	(34.05)
其他	32	222	36	214	(4)	8	(11.11)	3.74
合計	18,260	1,199,265	23,879	1,818,424	(5,619)	(619,159)	(23.53)	(34.05)

2. 生產狀況：

本公司生產產品之規格及數量，均配合銷售情況調整，以達全產全銷之目標，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產量詳如下表：

單位：公噸

產品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數量	增(減)%
聚酯加工絲	18,447	23,886	(5,439)	(22.77)

3. 獲利分析：

單位：仟元

項 目	前後期增 (減)變動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 (179,562)	\$ (190,935)	\$ 62,762	\$-	\$ (51,389)
說 明	112 年度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影響，國際原油需求疲軟油價走跌，雖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惟因消費者購買意願下降，市場需求萎縮，客戶庫存去化時間拉長，下單動能減弱，更造成同業削價競爭，致銷售數量及價格均較前一年度減少，產生不利之數量及售價差異，整體營業毛利因此較上期減少。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62,519 仟元，較 111 年度營業淨利之 102,335 仟元減少約 164,854 仟元，112 年度稅前淨利為 51,217 仟元，稅後淨利為 52,162 仟元，每股盈餘則為 0.39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2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12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結構分析：

- (1) 權益占資產比率：94.34%
- (2) 負債占資產比率：5.66%

2. 償債能力分析：

- (1) 流動比率：1,739.47%
- (2) 速動比率：1,530.23%
- (3) 利息保障倍數：4,657 倍

3. 經營能力分析：

- (1) 應收款項週轉率：5.12 次
- (2) 存貨週轉率：4.13 次
- (3) 平均銷貨日數：88 天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2.34 次

4. 獲利能力分析：

- (1) 資產報酬率：1.8%
- (2) 權益報酬率：1.92%
- (3) 純益率：4.35%
- (4) 每股盈餘：0.39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2 年度研發多樣新規格產品，成果詳列於下：

產品名稱	特性	用途
粗丹尼加工絲	具豐厚感、保暖	高級男女套裝 外套、毛衣
粗丹尼(CD25%~100%)	具豐厚感、保暖	高級男女套裝 外套、毛衣
粗丹尼雙色、四色紗	具豐厚感、保暖	高級男女套裝 外套、毛衣
超細纖維加工絲	柔軟、細緻手感	仿麂皮、仿桃皮 Moss-like 女裝、外套 汽車椅套
鈍光紗 (Full Dull)	自然色調 TiO ₂ 含量 2.4%具抗紫外線 效果	襯衫、外套 運動服裝、休閒服裝
三色紗	使服飾具豐富色彩變化	運動鞋配件 高級男女套裝、外套
輕噴~微噴紗	具有彈性、柔軟	包覆彈性紗用 運動服、韻律服、泳衣
陽離子(100%) 輕噴~微噴	陽離子染色 鮮豔	混紗或包覆彈性紗用 針織運動服、休閒服
高根數陽離子 (100%)	陽離子染色 鮮豔、柔軟	針織運動服、休閒服
高根數陽離子 (33%~67%)	鮮豔、柔軟 麻花效果 Melange	針織用 (與 OP 交織) 格子布 裙褲料、套裝 雙色調布種
易拉絲 (高 H.C.C 加工絲)	不需搭配彈性紗 布面具適當彈性效果	運動服 休閒服 男女裝服飾
環保加工絲系列	採用環保 POY 特性與聚酯加工絲相同	與一般聚酯加工絲相同
漸層布用紗	鮮豔、柔軟 變化使用具有漸層麻花效 果	針織運動服、休閒服 混紗或包覆彈性紗用
石墨烯系列	採用石墨烯 POY 特性與聚酯加工絲相同 具有石墨烯-蓄熱保暖效果	蓄熱保暖效果 休閒服、運動服

一一三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自有技術能力，持續研發新產品。
2. 深耕客戶經營，擴大合作廣度，穩固既有市場。
3. 落實低碳轉型及 ESG 政策，打造永續營運競爭力。
4. 妥善分配公司資源，發揮最大綜效。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參酌本公司以往年度銷售情形及對 113 年景氣與供需狀況之預估，並考量現有機台產能、預估更新及改良機台之效能，113 年銷售量估計約 16,858 噸。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因應市場需求，彈性調整產銷規畫。
2. 順應環保意識潮流，提高環保產品比重。
3. 與多家原料廠配合，不斷創新研發。
4. 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以降低客訴。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我國紡織供應鏈結構完整且成熟，具備強大研發與創新能力，台灣機能性紡織品成為世界大型運動賽事主要供應來源之一，隨著消費者對紡織品品質的要求增加、運動風潮興起及極端氣候的產生，使得機能性及環保紡織品開發潛藏廣大市場商機，為迎合消費者多變之需求，本公司秉持一貫積極穩健的經營方針，致力將資源進行更有效的配置，拓展差異化及客製化產品領域，優化產銷結構，並積極掌握國際產業趨勢與環保規範動向，持續開發環保紡織品以符合世界潮流，加強與上下游廠商之合作，努力於激烈競爭環境中站穩腳步，鞏固利基。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期國際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美中兩大強權對峙，下游市況回暖幅度有限，加上高利率環境等因素影響內外銷市場需求，雖然通膨趨緩，但物價仍在高檔，民生必需品價格增漲，削減消費者包括服裝在內的非必需品支出，而台灣經濟又面臨邦交危機、兩岸關係緊張等難關，加上貿易戰持續延燒，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進度落後，缺乏優惠關稅待遇，致台灣紡織供應鏈外移，加工絲訂單不斷流失，恐有邊緣化危機。

就法規環境而言，在「2050 年淨零碳排」浪潮下，我國預計於 2024 年開徵碳費，歐盟自 2026 年起亦全面課徵碳關稅，此將形成新的「貿易壁壘」，加上全球品牌商的減碳承諾，皆使得我國紡織業者面臨巨大的減碳壓力；另為持續強化我國永續發展之國際競爭力，金管會要求 2025 年起，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為因應上述法規要求，本公司除著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計畫、持續取得 GRS(全球回收標準)認證外，亦持續推動 ESG 及著手永續報告編製等工作。

全球經濟蹣跚向前，缺乏足夠強勁的動力，但又不至於陷入衰退，國際經濟前景不確定性仍高，加上中東地區緊張情勢升溫，各預測機構對未來景氣看法仍多偏向保守，行政院主計處則預計 2024 年我國之經濟成長率為 3.43%。展望未來，面對動盪之全球景氣，我們除持續轉型擺脫一般規格品的競爭外，更要加速創新研發產品，機動調整生產規格及提升服務品質，期能在嚴峻的市場環境與競爭中穩定前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案由：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113年2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金額分別為2,143,392元及1,071,696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 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二)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112年度現金股利金額為39,792,420元(每股0.3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依每股配發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 俟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輝及張鈞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及第12-27頁。

決議：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宏益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益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益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益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宏益集團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天然及人造纖維製品，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直接影響集團獲利，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銷貨客戶之真實性以及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確認銷貨真實性、對應收款項發函詢證、進行收入截止測試以及評估宏益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由於紡織技術與機能不斷推陳出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隨之較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其衡量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價格之歷史資訊及預計售價推算而得。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為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個別料號之庫齡以測試存貨庫齡分類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銷售價格之依據，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以及評估宏益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存貨備抵評價。

其他事項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益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益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俊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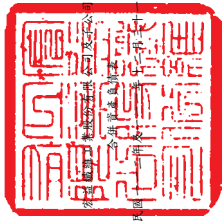


會計師：張鈞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5419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6,783	23	\$ 607,542	21	2130	\$ 1,699	-	\$ 1,62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913	7	534,819	18	2150	21,872	1	25,667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39	1	12,356	1	2200	8,318	-	7,488	-
	金融資產-流動						74,961	3	82,903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6,387	19	381,387	13	2250	590	-	29,19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6,106	2	49,633	2	2280	5,140	-	4,8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69,216	6	189,766	7	2300	1,723	-	1,76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75	-	938	-	21xx	2,394	-	2,2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8	-	-	-		116,697	4	155,716	5
130x	存貨	240,879	8	235,726	8					
1410	預付款項	103,852	4	67,89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1	-	627	-	2570	45,082	2	48,87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29,909	70	2,080,688	72	2580	1,939	-	148	-
	非流動資產					2600	350	-	35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980	12	263,445	9	25xx	47,371	2	49,371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xxx	164,088	6	205,087	7
1600	使用權資產	490,582	17	532,853	18					
175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657	-	1,858	-	六(十六)	1,326,414	46	1,326,414	46
1760	無形資產	2,980	-	2,980	-	六(十七)	154,694	5	154,061	6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3	-	249	-	六(十八)				
1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31	1	17,505	1					
19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80	-	3,086	-		387,489	13	373,852	13
15xx	資產總計	868,983	30	821,976	28		129,113	4	129,113	4
	負債及權益						518,550	18	586,191	20
	負債						217,664	8	127,946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九)	2,733,924	94	2,697,577	93
	股本						2,733,924	94	2,697,577	93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權益總計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97,962	100	\$ 2,902,664	100		\$ 2,897,992	100	\$ 2,902,664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宏益鐵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199,265	100	\$ 1,818,4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二十二)	(1,160,614)	(97)	(1,600,211)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651	3	218,213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260)	(4)	(54,368)	(3)
6200	管理費用		(48,624)	(4)	(53,12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36)	-	(10,03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0)	-	1,6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170)	(8)	(115,878)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2,519)	(5)	102,33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1,474	2	8,17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7,782	1	25,9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74,491	6	25,06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1)	-	(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736	9	59,180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1,217	4	161,515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七)	945	-	(33,271)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2,162	4	128,244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66)	-	10,1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	89,718	8	(2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3	-	(2,03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9,665	8	7,9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827	12	\$ 136,176	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52,162	4	\$ 128,244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41,827	12	\$ 136,176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9		\$ 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9		\$ 0.9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益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11年1月1日餘額	\$ 1,326,414	\$ 153,195	\$ 334,116	\$ 129,113	\$ 754,833	\$ 128,147	\$ 2,825,8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736	-	(39,73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5,283)	-	(265,28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66	-	-	-	-	866
民國1111年度淨利	-	-	-	-	128,244	-	128,244
民國1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33	(201)	7,9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377	(201)	136,176
民國1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26,414	\$ 154,061	\$ 373,852	\$ 129,113	\$ 586,191	\$ 127,946	\$ 2,697,577
民國1112年1月1日餘額	\$ 1,326,414	\$ 154,061	\$ 373,852	\$ 129,113	\$ 586,191	\$ 127,946	\$ 2,697,5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37	-	(13,63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6,113)	-	(106,1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33	-	-	-	-	633
民國1112年度淨利	-	-	-	-	52,162	-	52,162
民國1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	89,718	89,6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109	89,718	141,827
民國1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26,414	\$ 154,694	\$ 387,489	\$ 129,113	\$ 518,550	\$ 217,664	\$ 2,733,92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內容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51,217	\$	161,5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712		54,618
攤銷費用		451		3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0		(1,6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1,835)		2,044
利息費用		11		33
利息收入		(21,474)		(8,174)
股利收入		(16,229)		(23,883)
其他項目		(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7,741		407,39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538)		(2,89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565		93,01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8)		40,386
存貨(增加)減少		(5,153)		20,36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44)		(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814)		93,35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6		(6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5		(1,12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95)		(5,74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30		(3,40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942)		(124,84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10		9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0		(5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0)		(6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1,146		700,646
收取之利息		21,050		7,750
收取之股利		16,229		23,883
支付之利息		-		(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0,827)		(54,8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7,598		677,3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83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010)		(189,4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61,010		70,2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06)		(4,333)
取得無形資產		(1,39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1,101)		(120,6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765)		(1,738)
發放現金股利		(106,113)		(265,283)
支付之利息		(11)		(32)
其他籌資活動		633		8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256)		(266,1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241		290,5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7,542		317,0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6,783	\$	607,54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天然及人造纖維製品，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直接影響公司獲利，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銷貨客戶之真實性以及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確認銷貨真實性、對應收款項發函詢證、進行收入截止測試以及評估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由於紡織技術與機能不斷推陳出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隨之較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其衡量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價格之歷史資訊及預計售價推算而得。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為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個別料號之庫齡以測試存貨庫齡分類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銷售價格之依據，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以及評估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存貨備抵評價。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俊輝



會計師：張鈞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5419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附註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代碼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6,667	14	\$ 490,370	17	2130	流動負債		\$ 1,699	-	\$ 1,62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734	4	332,664	11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21,872	1	25,667	1
	-流動					2170	應付票據		8,318	-	7,48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39	1	12,356	-	2200	應付帳款		70,224	2	81,141	3
	金融資產-流動					2230	其他應付款		-	-	29,03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6,387	19	381,387	13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40	-	4,8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6,106	2	49,633	2	2280	負債準備-流動		1,723	-	1,7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69,216	6	189,766	7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2,382	-	2,23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37	-	1,021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11,358	3	153,784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8	-	-	-		流動負債合計					
130x	存貨	240,879	8	235,726	8		非流動負債		45,082	2	48,873	2
1410	預付款項	103,852	4	67,89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39	-	1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1	-	6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0	-	3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75,276	58	1,761,444	61	2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371	2	49,37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729	5	203,155	7
1517	非流動資產	176,797	6	129,329	4	2xxx	負債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		1,326,414	46	1,326,414	4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2,477	18	451,428	16		股本		154,694	5	154,06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562	17	532,853	18	3100	普通股股本		387,489	14	373,852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3,657	-	1,858	-	3110	資本公積		129,113	4	129,11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980	-	2,980	-	3200	保留盈餘		518,550	18	586,191	20
1780	無形資產	1,193	-	249	-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217,664	8	127,94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631	1	17,505	1	331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733,924	95	2,697,577	9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80	-	3,086	-	3320	其他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7,377	42	1,139,288	39	3350	權益總計		2,892,653	100	2,900,732	100
						34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 2,892,653	100	\$ 2,900,732	100	3xxx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199,265	100	\$ 1,818,4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三)	(1,160,614)	(97)	(1,600,211)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651	3	218,213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44,260)	(4)	(54,368)	(3)
6200	管理費用		(40,976)	(3)	(48,45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36)	(1)	(10,03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0)	-	1,6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522)	(8)	(111,202)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4,871)	(5)	107,01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9,893	2	8,04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9,019	1	13,4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39,630	3	27,56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11)	-	(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6,710	3	5,2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241	9	54,289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0,370	4	161,300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八)	1,792	-	(33,056)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2,162	4	128,244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66)	-	10,1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50,651	5	(415)	-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八)	39,067	3	2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3	-	(2,03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9,665	8	7,9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827	12	\$ 136,176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9		\$ 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9		\$ 0.9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同鐵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26,414	\$ 153,195	\$ 334,116	\$ 129,113	\$ 754,833	\$ 128,147	\$ 2,825,8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736	-	(39,73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5,283)	-	(265,28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66	-	-	-	-	866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128,244	-	128,244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33	(201)	7,9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377	(201)	136,17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26,414	\$ 154,061	\$ 373,852	\$ 129,113	\$ 586,191	\$ 127,946	\$ 2,697,577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26,414	\$ 154,061	\$ 373,852	\$ 129,113	\$ 586,191	\$ 127,946	\$ 2,697,5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37	-	(13,63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6,113)	-	(106,1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33	-	-	-	-	633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52,162	-	52,162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	89,718	89,6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109	89,718	141,82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26,414	\$ 154,694	\$ 387,489	\$ 129,113	\$ 518,550	\$ 217,664	\$ 2,733,92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項目內容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50,370	\$ 161,3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712	54,618
攤銷費用	451	3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0	(1,6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971)	819
利息費用	11	33
利息收入	(19,893)	(8,040)
股利收入	(7,643)	(12,1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6,710)	(5,253)
其他項目	(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4,901	240,32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538)	(2,89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565	93,01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56)	1,947
存貨(增加)減少	(5,153)	20,36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44)	(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814)	93,35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6	(6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5	(1,12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95)	(5,74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30	(3,40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917)	(81,81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10	9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0	(5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0)	(6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3,167	543,308
收取之利息	19,528	7,649
收取之股利	12,371	75,703
支付之利息	-	(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0,412)	(48,2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4,654	578,3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010)	(189,4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61,010	70,2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06)	(4,333)
取得無形資產	(1,39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1,101)	(123,5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765)	(1,738)
發放現金股利	(106,113)	(265,283)
支付之利息	(11)	(32)
其他籌資活動	633	8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256)	(266,1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3,703)	188,7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0,370	301,6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6,667	\$ 490,37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113年2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6,440,892
本期稅後淨利			\$52,162,05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80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10,925)		
本期可分配盈餘					46,898,329
可供分配總額					513,339,22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39,792,4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3,546,80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 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管理需要修正。

(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八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實務需要
第廿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u>	第廿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決議：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 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管理需要修正。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實務需要</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第一至三項 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 (第一至三項 略)</p>	<p>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實務需要</p>
<p>第五條： (第一項 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 (第一項 略)</p>	<p>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實務需要</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至五項 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第四至五項 略)</p>	<p>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實務需要</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實務需要</p>
<p><u>第八條：</u> <u>(第一項 略)</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u></p>	<p><u>第八條：</u> <u>(第一項 略)</u></p>	<p>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實務需要</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項 略)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以下略)</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項 略)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實務需要</p>
<p>第十一條： (第一至七項 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 (第一至七項 略)</p>	<p>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實務需要</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三項 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三項 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p>	<p>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實務需要</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至八項 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至八項 略)</p>	
<p>第十五條： (第一至三項 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 (第一至三項 略)</p>	<p>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實務需要</p>
<p>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p>	<p>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p>	<p>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實務需要</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以下略)</p>	<p>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本條新增)</p>	<p>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實務需要</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本條新增)</p>	<p>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實務需要</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p>	<p>(本條新增)</p>	<p>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實務需要</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本條新增)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實務需要
<p><u>第二十三條：</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第十九條：</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實務需要

決議：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 因應管理需要修正。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七條：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 (一、~二、 略)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均需經董事會議決：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為短期資金調撥者(含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等)，授權<u>董事長</u>核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 2.流動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項第五款所定之額度內授權<u>董事長</u>進行交易(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惟單一標的投資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定</u>，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3.非流動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單一標的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授權<u>董事長</u>核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單一標的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八千萬元以下者，<u>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定</u>，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4.其他資產單一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者，授權<u>總經理</u>核定。單一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五千萬元以下者，<u>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定</u>，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5.衍生性商品：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 (二) 略)</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七條：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 (一、~二、 略)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均需經董事會議決：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為短期資金調撥者(含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等)，授權<u>總經理</u>核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 2.流動之有價證券取得及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條第五項所定之額度內授權<u>總經理</u>進行交易，惟單一標的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則須董事長核定</u>，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3.其他資產單一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者，授權<u>總經理</u>核定。單一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五千萬元以下者，<u>授權董事長</u>核定，<u>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 4.衍生性商品：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 (二) 略)</p>	<p>配合實務需要</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四、略)</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p> <p>(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u>購買時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購買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均不得高於<u>購買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六十，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均不得高於<u>購買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u>二十</u>，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p> <p>(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均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均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十五</u>，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決議：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113年7月19日屆滿，茲為配合113年股東常會於6月14日召開，故本屆全體董事同意於113年股東常會完成董事選任後，提前解任。

(二) 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選舉獨立董事三人，董事六人，任期三年。

(三) 新任獨立董事、董事於本屆股東會散會後就任，任期自113年6月14日起至116年6月13日止。

(四) 經113年4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施振榮	淡江文理學院外語系	1.尚益染整董事長 2.綿益公司外銷經理	1.宏益纖維董事長 2.尚益染整常務董事 3.綿興紡織常務董事 4.弘新建設法人董事	3,980,570
董事	施振宏	臺灣大學經濟系	1.長益企業董事	1.宏益纖維董事 2.尚益染整董事 3.綿興紡織董事	3,217,982
董事	羅昭甲	高雄工專土木工程科	1.宏益纖維副總經理 2.台灣富網董事 3.大宇紡織法人董事	1.宏益纖維董事 2.宏益纖維總經理	1,859,437
董事	施淑賢	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系	1.綿益公司財務副理	1.宏益纖維董事 2.宏益纖維財務部主管 3.精御科技法人董事 4.利晉工程法人董事	1,061,691
董事	王慶榮	崑山工專工業管理科	1.宏益纖維生產部協理	1.宏益纖維董事 2.宏益纖維副總經理	2,069,529
董事	施敦仁	美國韋伯斯特大學管理學系	1.尚益染整業務經理	1.尚益染整董事 2.尚益染整總經理 3.寓寶法人董事	980,909
獨立董事	鄭志發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1.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2.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3.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組長	1.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2.育興管理顧問董事長 3.金點資產董事 4.森柏格投資董事長 5.元富泰開發董事 6.康普材料科技董事 7.天弘化學董事 8.新日興獨立董事 9.世禾科技董事 10.易飛網國際旅行社 法人董事 11.基士德科技董事	0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翁志先	輔仁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1.康普材料科技財務副總經理 2.宣德科技總管理處處長 3.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1.立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強盛染整獨立董事 3.新日興總經理室資深特助	0
獨立董事	陳建璋	成功大學會計系	1.欣茂貿易董事長 2.亞里貿易總經理	1.尚益染整董事 2.佳順企業董事長	0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三屆者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理由：

獨立董事候選人鄭志發先生為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評估其參與董事會情形及提出之建言，並考量其具備財會及管理專業能力與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五) 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實際需要，本公司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使其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由其參與經營，對公司多角化、國際化之發展有所助益。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 錄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日期 110.07.20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惟代表人人數以本公司一般董事人數為上限。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Hong Yi Fiber Ind.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C301010 紡紗業。
二、C302010 織布業、C303010 不織布業。
三、C305010 印染整理業、C306010 成衣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四、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轉投資百分比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對第三人提供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但公司法或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陸億元整，分為貳億陸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辦理相關業務，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之股數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表決權之行使，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併同股東簽到簿代表出席之委託書存於公司備查，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設置之相關事宜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專門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依同一方式互推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
獨立董事如對前項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

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如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聘請會計師為會計顧問及律師為法律顧問或本業遠識之人士為本公司之顧問。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應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董事會在不違反前項規定下，得授權經理人辦理。

本公司如業務需要時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聘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及 4%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並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因應景氣與市場變化，須持續增加資本支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於本期決算為獲利時，應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 30%，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 10%。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相當之車馬費、津貼及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另依第廿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員工支領薪資。

第廿三條：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三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 110.07.20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條刪除。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以及第八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或未填寫董事被選舉人戶號（或身分證字號）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26,414,000 元，已發行股數 132,641,400 股。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13 年 04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施 振 榮	110.07.20	3 年	3,980,570	3.00%
副董事長	陳 宏 正	110.07.20	3 年	1,500,669	1.13%
董事	羅 昭 甲	110.07.20	3 年	1,859,437	1.40%
董事	施 振 宏	110.07.20	3 年	3,217,982	2.43%
董事	施 淑 賢	110.07.20	3 年	1,061,691	0.80%
董事	王 慶 榮	110.07.20	3 年	2,069,529	1.56%
獨立董事	鄭 志 發	110.07.20	3 年	0	0
獨立董事	許 英 傑	110.07.20	3 年	0	0
獨立董事	盧 世 祥	110.07.20	3 年	0	0
	合計			13,689,878	10.32%

備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

